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巧芸

被告 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登記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返還原告。因依原告起訴意旨在於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印鑑章予新任之董事長，則所涉應屬系爭印鑑章所表彰對於原告公司之代表及營運等權利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茲命原告查報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認無法查報核算之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